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本级财经领域涉企 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 通知

省直各预算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海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22〕63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省本级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充分利用海南省地方财经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成果，重点自查 2021年以来是否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降费减负方面。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

(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方面。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明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牌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三)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方面。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征收“过头税费”；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

(四)社会中介机构变相截留涉农资金方面。重点自查以下问题：一是否存在中介机构与政府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导致廉政风险情况；二是否存在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代理申报资金项目、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通过中介机构运转、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等违规行为。

(五)其他方面。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自查自纠。各预算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照2021年以来上述五个领域内容，组织本部门和下属单位认真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制管理，逐项整改销号。对自查不到位的预算部门将视情况列入10月份重点抽查名单。

(二)按时报送材料。各预算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填报《海南省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附件

1), 并于 2022年 10月 10日前将本部门自查自纠报告和台账报送省财政厅。

(三)加强沟通配合。各预算部门自查自纠工作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与省财政厅沟通;后续做好配合国家和省级检查组的重点抽查准备工作。省财政厅已明确各项任务负责处室,加强对各预算部门自查自纠工作的对口指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 附件：1.海南省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台账
2.省财政厅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系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